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2016年中期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將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披露報告呈覽。本報告的內容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所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莫兆鴻
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6年9月30日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布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2014年上半年業績

於回顧期內，營運收入為港幣16.00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2%）。營運支出為港幣9.19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

稅後盈利為港幣5.72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32%）。

全面損益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半年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至 2015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1	12,991	12,941
利息支出	2	(2,918)	(1,841)
利息收入淨額		10,073	11,100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	1,588,172	1,815,463
買賣收益淨額	4	1,815	735
營運收入		1,600,060	1,827,298
- 員工成本		(599,241)	(550,478)
- 樓宇及設備開支		(65,330)	(61,832)
- 折舊開支		(114)	(325)
- 其他營運開支		(254,781)	(205,757)
營運開支		(919,466)	(818,392)
除稅前溢利		680,594	1,008,906
稅項	5	(108,916)	(172,135)
除稅後溢利		571,678	836,77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重估		(1,774)	(1,816)
全面損益		569,904	834,955

資產負債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6	7,280,639	6,858,1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5,375	1,035,984
固定資產	7	371	424
遞延稅項資產		25,138	19,068
其他資產		1,196,176	225,263
		<u>9,247,699</u>	<u>8,138,891</u>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747,564	1,035,320
當期稅項		230,684	115,057
其他負債		1,527,660	816,626
		<u>2,505,908</u>	<u>1,967,003</u>
資本			
股本		187,556	187,556
儲備	8	6,554,235	5,984,332
		<u>6,741,791</u>	<u>6,171,888</u>
		<u>9,247,699</u>	<u>8,138,891</u>

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 利息收入

	半年至2016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於同業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4,470	4,9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521	7,995
	<u>12,991</u>	<u>12,941</u>

2 利息支出

	半年至2016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同業存款的利息支出	<u>2,918</u>	<u>1,841</u>

3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半年至2016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代理及服務費	36,273	32,339
銀行支援服務費	1,546,941	1,783,124
其他	4,958	-
	<u>1,588,172</u>	<u>1,815,463</u>

4 買賣收益淨額

	半年至2016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外匯買賣收益淨額	(404)	738
證券買賣收益淨額	<u>2,219</u>	<u>(3)</u>
	<u>1,815</u>	<u>735</u>

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5 稅項

	半年至2016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香港利得稅準備	115,627	171,783
海外稅項準備	430	(25)
遞延稅項	(7,141)	377
	<u>108,916</u>	<u>172,135</u>

6 於同業的結餘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同業的結餘	2,480,639	1,358,152
於1個月內到期於同業的存款	4,800,000	5,500,000
	<u>7,280,639</u>	<u>6,858,152</u>

7 固定資產

	家具及設備
<i>成本：</i>	
於2016年1月1日	5,259
增置	<u>61</u>
於2016年6月30日	<u>5,320</u>
<i>累計折舊：</i>	
於2016年1月1日	4,835
期內折舊	<u>114</u>
於2016年6月30日	<u>4,949</u>
<i>賬面淨值：</i>	
於2016年6月30日	<u>37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424</u>

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8 儲備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772	2,546
保留溢利	6,453,167	5,881,489
股本儲備	100,296	100,297
	<u>6,554,235</u>	<u>5,984,332</u>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包含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這些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含本公司向僱員發送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值累計變動，並按照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9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	7,465,410	-	3,455	56,608	7,525,473
其中：香港	7,465,410	-	2,149	56,608	7,524,167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0,110	-	-	749,619	759,729
其中：南韓	10,110	-	-	746,737	756,847
	於2015年12月31日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	6,910,497	-	1,842	26,117	6,938,456
其中：香港	6,910,497	-	1,842	26,117	6,938,456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5,345	-	-	1,038,789	1,054,134
其中：南韓	15,345	-	-	1,037,382	1,052,727

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0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市場風險管理核准的限額內。本公司設法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為單位的負債，管理在核准限額內的水平。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10%或以上均予以披露。

於2016年6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現貨資產	947,283	557,482	-
現貨負債	(944,947)	(558,074)	(2,585)
長／(短)盤淨額	<u>2,336</u>	<u>(592)</u>	<u>(2,585)</u>
於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現貨資產	1,585,272	119	-
現貨負債	(1,645,780)	(632)	(623)
長／(短)盤淨額	<u>(60,508)</u>	<u>(513)</u>	<u>(623)</u>

於上述呈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

11 流動資金比率

	半年至2016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269%</u>	<u>160%</u>

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平均比率以每個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

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2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經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規則》所編製。根據《資本規則》，本公司分別以標準計算法和基本指標法計算信貸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96.06%</u>	<u>88.04%</u>
一級資本比率	<u>96.06%</u>	<u>88.04%</u>
總資本比率	<u>96.06%</u>	<u>88.04%</u>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u>0.013%</u>	<u>0.00%</u>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http://www.citibank.com.hk/cil>。

由於在2016年1月1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均是0%，故2015年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B條作出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之披露。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用以計算2016年及2015年之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分別是0.625%及0%。

監管資本披露可於網站<http://www.citibank.com.hk/cil>瀏覽，涵蓋本公司各種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以及本公司會計及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

13 槓桿比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u>72.83%</u>	<u>75.78%</u>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2015年3月31日起生效，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條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bank.com.hk/cil>。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